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福州市福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储充智能快充站、充电桩等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福州市福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云智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储充智能快充站、充电桩等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州市福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储充智能快充站、充电桩等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0.00	0.00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逆变系统、充电桩等产品	1,265.73	3,000.00	2.60%	57.81%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充电桩等产品	122.55	500.00	9.26%	75.49%	
	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0	1,500.00	0	-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小计		1,388.28	5,0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相关产品	1,391.25	5,000.00	16.00%	72.18%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合计			2,779.53	1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市福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8UJC056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2 号鳌峰广场 1 号楼 2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福云智慧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之联营企业福建星云东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云智慧 60% 的股权，福云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福云智慧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客观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交易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星云股份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调整为 47.58 元 /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同时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调整为 47.58 元 / 股。

此外，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 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七）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5,2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现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调整为（48.03-0.45）=47.58 元 / 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 万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55,527.40 万股变更为 55,519.8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4,000	0.98	-76,000	5,348,0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850,000	99.02	0	549,850,000	99.04
合计	555,274,000	100.00	-76,000	555,198,000	100.00

四、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且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回购注销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调整为 47.58 元 / 股。

此外，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 万股。

以上调整及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 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鉴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高大鹏先生的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简　历

高大鹏，男，汉族，本科。2000 年加入德赛西威，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产品市场策略部门经理、创新与产品管理高级总监、市场与公共关系高级总监以及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德赛西威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兼任智能座舱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 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转出以及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63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2,831.75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同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续签《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为 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12,306.93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0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合计	—	—	12,306.9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2]	说明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1,205.42	54,179.14	0	项目已结项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98,451.99	78,976.81	32,306.93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25.31	19,759.64	0	项目已结项
4、补充流动资金	15,895.92	15,895.92	0	项目已结项
合计[注 1]	197,178.64	168,811.51	32,306.93	

注 1：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2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 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 15,63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2,831.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该项目尚有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